

苏黎世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附加不予续保通知条款

兹同意并确认，若保险人决定对本保险合同不予续保，则必须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【 日】之前向投保人（即第一记名被保险人）邮寄或递送不予续保的书面通知，但是投保人/被保险人未按约定及时足额交纳保险费的，则本条规定不适用。

投保人（即第一记名被保险人）书面通知保险人即可即时解除本保险合同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、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。